

都昌县财政局文件

都财处〔2025〕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守源

联系电话：13583291444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夏庄社区新华路1号（全家岭村）

被投诉人：江西友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2—2321988

联系地址：都昌县芙蓉山大道西6号温州个人护理电器产业园二楼

相关当事人：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92-5237625

投诉人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因不满意代理机构江西

友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质疑函作出的回复，遂于2025年1月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月20日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供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项目招标编号：YOUAI-2024-JZ003

采购人名称：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友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公告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年1月20日

投诉处理决定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投诉人投诉事项及相关诉求情况

投诉人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称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供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不按照招标文件上的谈判时间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有提前开标的质疑，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时间和公告时间不一致，属于招标文件重大失误，要求重新招标。

三、被投诉人代理机构江西友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代理机构称招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确属于疏忽、过失，但并非是不按照招标文件谈判时间提前开标，采购公告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时间都是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网上的谈判文件的谈判邀请中也是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上另一处关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确实写成了北京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但这绝非投诉人所述的随意更改开标时间，的确是因为不知道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有两个不同的表述。

代理机构称受采购人的委托对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供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OUAI-2024-JZ003）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江西省都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组织不见面开标会，该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截止开标时间共有四家投标单位上传了投标文件，签到只有三家投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八条规定，竞争性谈判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按正常流程进行了开标活动，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结果公示，对成交信息进行了公示。代理机构称投诉人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获取了该项目招标文件，即投诉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就拟参与该项目，在该项目的结果公示信息发布之后，代理机构在 2025 年 1 月 3 日下午收到了投诉人提交的书面质疑函，2025 年 1 月 6 日代理机构也作出了书面回复。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代理机构称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供应商通过公告获取文件，则质疑有效期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二是供应商通过点对点方式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取文件，则质疑有效期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若投诉人质疑采购文件有关内容，该质疑期已过

质疑有效期限，对此质疑函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另外投诉人在质疑函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也是错误的，因为该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是适用《政府采购法》。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未按谈判文件的谈判邀请时间将响应文件在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的响应供应商有4家，经询问其中的4家响应供应商，有没有发现该项目谈判文件有两个不同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他们明确的回答，招标公告和获取的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中明确了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时间都是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虽然在谈判文件的另一个地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的是北京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30分，这显然是笔误。

四、与投诉事项相关当事人采购人都昌县第二人民医院的答复情况

针对投诉事项：采购人称投诉人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获取了该项目招标文件，而质疑提出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质疑时间应在法定时效以内。

五、查实的情况

经查：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一是投诉人日照爱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但质疑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质疑时间未在法定时效以内；二是投诉人投诉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法律依据不适用政府采购项目。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事项法律依据不足。

六、处理决定和处理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法律依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投诉！

本投诉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九江市湖口县人民法院或九江市都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